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新增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近日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知悉：公司持有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鼠”）和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燊乾矿业”）的股权新增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股权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1	上海天鼠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法执01民初字第2729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6,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法执0101财保字第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00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津法执0101财保字第3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10万元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法执0526执保字第13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2.5209万元	附注1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法执0526执保字第133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4.5938万元	

2	榮乾矿业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民初2729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8)沪74民初112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附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鼠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因此，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也尚未知具体冻结原因。

2、本次新增股权冻结的原因及采取的措施

本次新增股权冻结系因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由此引发相关诉讼案件，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上述股权冻结事宜，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1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法执字第3965号	冠福股份	730天	17,150万元	赵杭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财保法第885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603万元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	(2018)闽05执保6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700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法院	(2018) 闽 05 执保 68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700 万元	泉州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苏 01 法执民初字第 2729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6,000 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8) 沪 74 民初法执字第 1127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5,074.72 万元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 闽 0526 执保字第 128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27.0502 万元	附注 2
2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103 民初法执字第 4478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978 万元	马文萍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 苏 0102 法执民初字第 8022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3,645 万元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 津 0101 财保 2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900 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 津 0101 财保 3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910 万元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闽 05 执保 68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700 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8) 闽 05 执保 69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700 万元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8) 渝 05 法执保字第 214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22,564 万元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 沪 0115 法执民初字第 75828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610 万元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	1096 天	21,954 万元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苏 01 法执民初字第 2729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6,000 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能特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 沪 0115 财保 884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22,000 万元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8) 沪 0115 民初 75825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22,000 万元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 0101 财保 2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1,900 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津 0101 财保 3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1,910 万元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 0102 民初 8022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3,645 万元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8)渝 05 执保 214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22,000 万元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305 民初 15482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2,473.084836 万元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8)沪 74 民初 1129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5,206 万元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 01 民初 2729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6,000 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 0526 民初 4044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40 万元	何怡
				冠福股份	1096 天	440 万元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 0526 民初 4143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255.579 万元	戈铁琪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 0526 民初 4138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529.0712 万元	胡雅娜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 0526 民初 4134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105.6614 万元	王旭辉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 0526 民初 4132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113.5993 万元	戈锦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 闽民初 4045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20 万元	张琦琦

4	上海天鼠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法执01民初字第2729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6,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法执0101财保字第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00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津法执0101财保字第3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10万元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法执0526执保字第13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2.5209万元	附注2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法执0526执保字第133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4.5938万元	
5	燊乾矿业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民初2729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8)沪74民初112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附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天鼠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因此，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也尚未知具体冻结原因。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上述因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及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引发的相关诉讼案件，导致公司持有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鼠股、燊乾矿业股权被司法冻结，基于相关案件未作出生效判的终审判决，暂时无法预计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且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暂无被司法拍卖的风险，暂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公司在收到法院发来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 330 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30 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